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李委員俊佖，鑒於日前基隆港放置之黃色小鴨爆裂並基於安全考量婉拒高雄市出借之一事，對照各地方縣市政府積極爭取黃色小鴨出展，凸顯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困境及效益評估欠缺縝密考量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文化部 102 年總預算針對文化發展評估與推動及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分別編列 3 千 615 萬元及 3 億 1,340 萬 7 千元，顯示我國近年對於文化產業發展之重視，然而，在扶植文化產業過程中，不應當僅為達到所謂 KPI（參展廠商數、參觀人數等數值）之目標而砸錢蓋場館或斥資舉辦大型展演，僅為能被民眾所「看見」。
- 二、近日各地方縣市政府積極地爭取荷蘭藝術家霍夫曼之作品—黃色小鴨之情狀，其在台出展頻率相較其他國家，除作者原生地荷蘭外，以國土大小、人口密度及展覽次數而言，台灣比例高出許多，縱然該活動可聚集人潮帶動地方商業活動，然而，該等展覽品質與近日發生之商標爭議，在在顯示我國對於文化產業發展之態度，顯得短視近利，猶如「買空賣空」。
- 三、行政院於 2002 年 5 月依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子計畫「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確定將文化發展創意產業列入施政理念。而文化部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後，就文建會、新聞局及研考會等予以整併，是以，如何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讓偏鄉村落孕育在地文化，並同時使國際社會了解具自由開放、融合現代與傳統之台灣文化並發揮其產值效益，有進行檢討與盤整之必要。行政院應盡速為當前文化創意產業所面臨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 (二) 本院李委員俊佖，鑒於台灣青年赴澳洲打工度假人數逐年暴增，然近來屢傳赴澳後從事性交易工作者不乏者眾。據媒體估計澳洲開放台灣青年打工度假 9 年來，至少上千台灣女生「假打工、真賣淫」，顯見情形嚴重，政府應進行了解。針對如何改善我國人力外流及國家經濟結構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澳洲移民局所提供資料，台灣申請赴澳打工度假之人數，2005 年人數為 739 人，2006 年為 2,312 人數，截至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已達 3 萬 5,761 人數。其中最近一年各國總人數為 24 萬 9,231 人，台灣排名第二，第一為英國 4 萬 6,131 人數，第三為韓國 3 萬 5,220 人數，顯見赴澳人數因該「澳台雙邊打工度假簽證」之開放，更趨頻繁。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近年持續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鼓勵事業單位僱用十五歲以上、二十九歲以下青年，提供青年就業機會與務實致用的職業訓練，只要是民間企業、組織團體、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等單位僱用符合資格青年，最高可獲得二百五十萬元的補助。
- 三、上述計畫藉由補助事業單位於僱用青年前三個月（每月一萬二千元）的費用，降低企業新人培訓成本，提高僱用青年的意願，然而，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之青年失業率（15 歲~24 歲），2002 年為 12.95%，2006 年 10.31%，截至 2012 年 10 月高達 13.89%，逐年攀升，政府的就業輔導方案，並未提升企業主花費人事成本培養，反而造成濫用低薪建教生、產學專班學生替代正職員工，導致年輕人失業率依舊居高不下。
- 四、再者，我國青年赴澳洲打工度假人數，逐年攀升，本意在於鼓勵青年於海外度假期間得以工作貼補旅費，增進工作經驗及多元化人生體驗，然據估計開放青年打工度假九年來，至少千名台灣女「假打工、真賣淫」，足見國內經濟、教育、勞動體系結構崩解，致生此等國家名譽及對外形象之負面情事。行政院應盡速為當前青年就業所面臨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三）本院李委員俊佖，鑒於國內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施用人口分布係集中於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之年齡層，且較去年同時期成長許多，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行政院應跨部會研擬防制對策，積極謀求解決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於 82 年 5 月正式「向毒品宣戰」，嗣於 83 年首度召開全國反毒會議，以「緝毒、拒毒、戒毒」為目標，期待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其中有關第三級毒品部分，除加重毒品製造、運輸及販賣罰則，另針對持有二十公克以上者科以刑事處罰，對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毒品未滿二十公克者裁處行政罰鍰，並命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 二、就第三級毒品案件之年齡層分布，以「二十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 3,676 人最多，占 62.4%；「二十歲未滿」者 1,070 人居次，占 18.2%，兩者合占逾八成；另觀察年齡為「二十歲未滿」者所占比率，由 97 年之 14.8%，增至 101 年 21.5%，顯示第三級毒品犯有年輕化趨勢。
- 三、此外，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98 年 11 月至 101 年 12 月，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毒品未滿二十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總計 4 萬 3,898 人，其中以「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者 1 萬 8,009 人最多，占 41.0%；其次為「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1 萬 3,412 人，占 30.6%；另外，值得關注的是「十八歲未滿」者有 5,712 人，所占比率為 13.0%，且裁罰人數逐年增加。